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老师：

根据苏教人函[2018]4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开展2018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的文件精神，现将我校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 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本奖分为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三类。

其中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的申报工作由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处负责实施，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由高教研究所负责实施。

（一）评选范围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可以根据研究类别申报相应奖项。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完成人为江苏省内各高等学校（含内设机构）或其在职在岗人员；

（二）评选条件

申报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在理论上有建树，在学术上有创新，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2.在解决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实际问题上有突破，为促进教学和科研发展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3.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各类别项目申报具体条件按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1. 我校推荐名额：

1、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不超过5项。

2、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限报10项。

1. 申报程序

1.请申报单位（个人）根据申报细则，认真填写相关《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2.学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相关信息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3、申报截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

4、提交材料要求如下，电子版统一在校科研系统中申报上传。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1）《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一式11份）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一式3份及其电子版）。

2）申报成果一式2份（套），统一在成果封面右上角加标签，注明学校、申报人、所属学科和成果登记号（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汇总后反馈的登记号统一填写）。

1.专著类成果须提交专著原件2本（套）；论文类成果须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2份。

2.申报成果附件材料（只包括获奖证书、引用情况证明、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式3份，统一用A4纸双面复印，于每份申报表之后一并装订。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须提交原件，审核后退还。

3.涉密成果请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办理。如无特殊情况，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四、有关要求

1、同一研究成果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只能申请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之中一类奖项，不得兼报。已获其中任一类奖项的成果，不得再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其他类奖项。已获某一类一等奖以下奖项，如无重大创新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该类更高一级奖项。

2、研究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